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念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念祖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王念祖於民國115年2月9日14時許，在宜蘭縣冬山鄉某處車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涉犯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後，其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即安非他命達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達50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達100ng/mL)以上，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2月10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懸掛9588-PU號車牌）於道路上，嗣於當日23時55分許，行經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前，因所駕車輛車身與懸掛之車牌不符而為警攔查，王念祖於警方尚未知悉其有施用毒品而駕車之情事前，即主動交付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供承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行，警復經王念祖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3800ng/mL、5340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而查知上情。

□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王念祖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三星分局尿液檢體收驗案件/取樣數簽收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等附件及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個扣案為憑，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查被告因所駕車輛車身與懸掛之車牌不符而為警欄查後，於員警尚無其他客觀事證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時，即主動向警方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個，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車乙節，有被告警詢筆錄、本案起訴書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高達3800ng/mL、53400ng/mL，仍貿然駕車上路，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全，幸即時為警攔查而尚未釀成車禍事故之實害；又其前有因業務過失致死、贓物、侵占、竊盜等，經法院判處罪刑或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非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婚，無子女，現已退休，經濟狀況勉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筱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家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